歡迎蒞臨

請保持基本社交距離
並全程配戴口罩

WIFI帳號：THCC-freewifi
WIFI密碼：77240109

時間	議程	會議場地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簽到處	
10:00~10:10	長官致詞	會議廳	教育部長官致詞
10:10~11:00	填表說明會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1:00-11:20	休 息		
11:20~11:40	系統操作說明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系統人員
11:40-12:20	意見交流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20	賦 歸		

防疫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12年03月份填表說明會

報告大綱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重要事項宣導

肆 聯絡資訊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重要事項宣導

肆 聯絡資訊

01 作業時程-本期表冊

- 03/01上午9:00~4/28下午5:00
- 填表期間

同步開放受評學校瀏覽及下載評鑑表冊

評鑑類別：112學年度例行評鑑受評學校

112學年度追蹤評鑑受評學校

3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2 作業時程-資料修正時程

- 5/05上午9:00~5/19下午5:00
-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 同步開放受評學校申請暨修正「歷史資料」

5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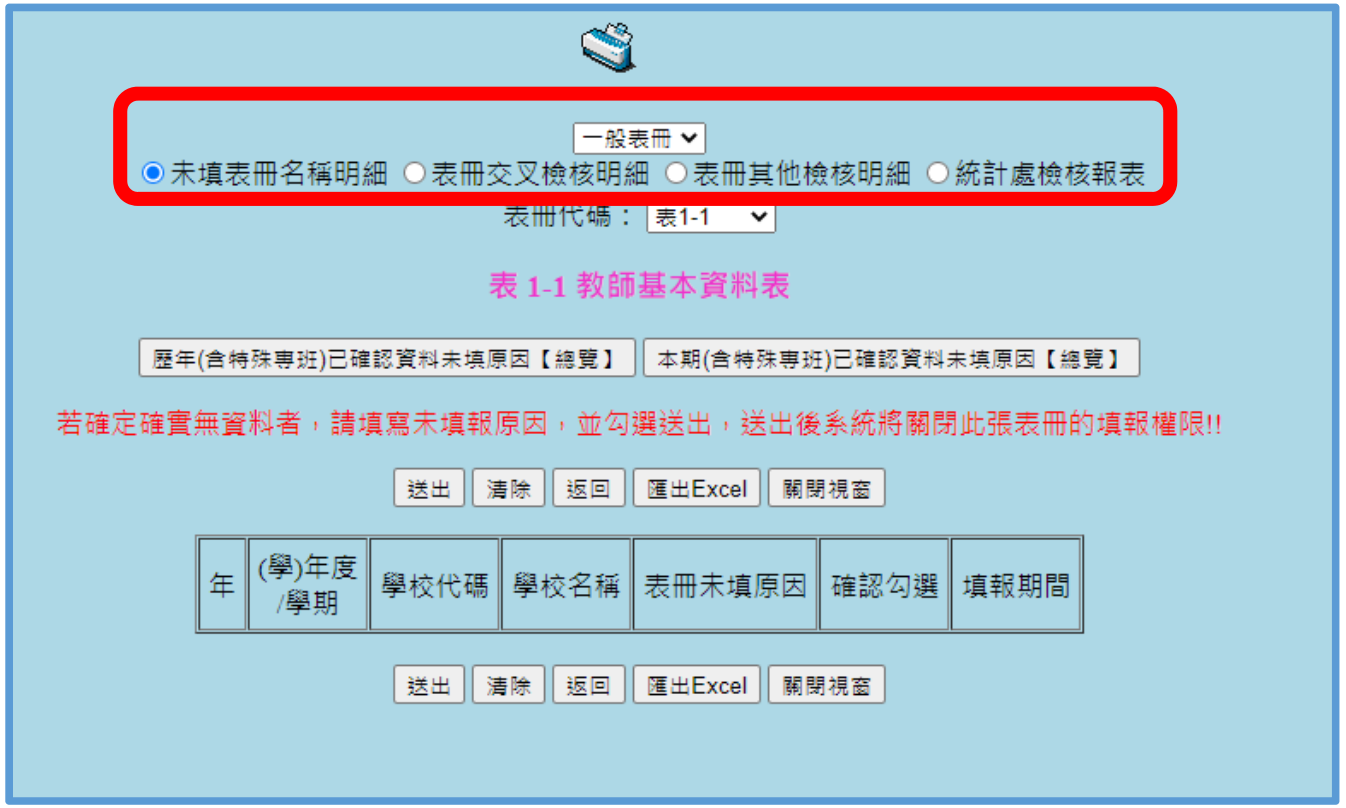
03 作業時程-資料寄送

⭐ 6/2前備妥公文及附件寄出，**郵戳為憑**
（含當期輸入表冊及修正資料）

6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4 作業時程-資料檢核

資料庫之【資料檢核】功能全年為開放狀態，
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資料檢核】，
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重要事項宣導

肆 聯絡資訊

01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略	實務經驗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學年度/學期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略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適用起始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

【新增欄位】：學校分類、學校、科系

- **學校分類**：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分類：「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境外」。（不得空白）。
- **學校、科系**：請填寫該教師學歷之學校科系名稱。(不得空白)
- **學校、科系名稱請寫全名**。例如：台大請寫國立臺灣大學；資管系請寫資訊管理系。

【112年03月「統計處」新增欄位】

01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略	實務經驗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學年度/學期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略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適用起始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

【新增欄位】：學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教師學歷之學位：**『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副學士)』**、**『其他』**。(不得空白)
- 非上述選項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寫其他。

【112年03月「統計處」新增欄位】

01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略	實務經驗二年以上兼專職四年以上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學年度/學期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略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適用起始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

【新增定義】：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 查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983號函所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認列方式如下：
  - **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 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4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 爰此，**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者，於任職6年期間尚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倘期間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

【112年03月「技職司」新增定義】

01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略	實務經驗二年以上專職或兼職四年以上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學年度/學期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略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適用起始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

【新增定義】：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 **凡曾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事實者，本欄皆應填寫「是」，不得僅因當下無授課而任意調整**；填寫範例如下：
  - A師2017/2/1開始教授專業科目，第1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7/2/1-2023/1/31」，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3/2/1-2029/1/31」，因職務調動，A師於111學年度下學期開始（2023/2/1）無任教專業科目，但本欄位仍應填寫「是」，並A師應依校內規定辦理完成時限之展延後，調整「採計終止年月日」填列內容，逾6年原因為「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勾選「是」者，請填報表1-17-1。

【112年03月「技職司」新增定義】

01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略	實務經驗二年以上兼職四年以上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學年度學期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略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適用起始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	~~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

【刪除欄位】：~~適用起始年月日、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

- 自112年03月起，表1-1停止收集「適用起始年月日、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欄位。
- 相關資料，改由表1-17-1收集。

【112年03月「技職司」刪除欄位】

02 表1-1-3教師學歷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學位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論文研究題目~~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期、系所、教師、學位

- **教師**：本表僅收集**專任教師**且表1-1教師分類為**『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之**學士以上**學歷資料。
- **學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教師學歷之學位：『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不得空白)
- 本表收集表1-1教師最高學歷以外學歷資料，**請勿重複填報表1-1教師最高學歷**。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2 表1-1-3教師學歷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學位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論文研究題目~~

【刪除欄位】：論文研究題目

◆自112年03月起，表1-1-3停止收集「論文研究題目」欄位。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刪除欄位】

02 表1-1-3教師學歷資料表

範例：某系A師學歷為雙博士、碩士、學士；B師學歷為博士、學士，則需填報資料為下列打勾部份。

教師	學位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說明
~~A~~	~~博士~~	~~√~~	~~√~~	~~√~~	已填報表1-1，本表無需填報
A	博士	√	√	√	請填報另一筆博士學位資料
A	碩士	√	√	√	
A	學士	√	√	√	
~~B~~	~~博士~~	~~√~~	~~√~~	~~√~~	已填報表1-1，本表無需填報
B	學士	√	√	√	

03 表1-5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升等狀態	學校發文字號/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核發日期

【修改選項】：升等類型

◆請依照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不得空白)。

◆**專門著作(學術)**：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4條規定送審。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16條送審。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選項】

03 表1-5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升等狀態	學校發文字號/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核發日期

【修改選項】：**升等類型**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送審。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送審。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規定送審。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16條送審。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選項】

04 表1-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採計期間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產業研習/研究單位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研習或研究成效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

【刪除表冊】：

◆ 自112年03月起，刪除本表。

【112年03月「技職司」刪除表冊】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期、系所、教師**

- **學年度/學期**：三月填寫為 111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從**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料）。
- **系所**：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教師**：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1-1之教師基本資料。本收集於**表1-1「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勾選「是」**之教師。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適用起始年月日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之教師，**適用該規定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該欄位**不因**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的**推動輪次而有所異動**，請務必填寫正確日期。
- 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須視教師有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予以個別認定。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推動輪次

- 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每任教滿6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之研習或研究。故每名教師於退休前，應自「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適用起始年月日」起，每6年應為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6年為1輪次**。請填寫該教師於本表冊調查基準日，進行6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推動輪次。**(填寫阿拉伯數字)**
- **「推動輪次」不為「1」者，需填寫「前輪次」欄位。**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採計期間-起始、終止年月日

◆ **採計期間-起始、終止年月日：**請填報採計期間之起始、終止年月日(yyyy/mm/dd)。

◆「採計起始年月日」與「採計終止年月日」**期間逾6年者，請填寫原因**。(不得空白)。

◆ **「推動輪次」不為「1」者，需填寫「前輪次」欄位。**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辦理情形

- 請依教師當輪次及前輪次實際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進度予以選填「已完成」、「進行中」及「未啟動」：
- 已完成：教師於調查基準點，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且累計之期間已達半年。
- 進行中：教師於調查基準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中，但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
- 未啟動：教師於調查基準點，尚未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已完成者-辦理形式

- 辦理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已完成者」相關欄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勾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可複選，不得空白）：
  -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已完成者-辦理成效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可複選），勾選符合項目。

（1）【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_____（請簡述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已完成者-辦理成效

（2）【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請簡述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3）【其他】：如選擇【其他】者，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不得空白）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已完成者-審核通過日期、審核採計天數

- **審核通過日期：**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日期。若是以6年內累積6個月的形式進行，請填寫累積滿半年最後1次審核通過日期。(yyyy/mm/dd) (不得空白)
- **審核採計天數：**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教師所完成所有的產業研習或研究經審核單位通過後所合計採計期間，採計期間單位以「天」計。（不得空白）
- 學校應就教師檢附之資料，審核並確認研習研究所採計天數，同一名教師合計所有採計天數應超過 120 日。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已完成者-審核通過日期、審核採計天數

◆ A師「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1/11/20-2027/11/19」，於調查基準日為112年3月15日時，其於2022年1月31日以「深度實務研習」完成2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2022年4月28日完成審核；於2023年2月20日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10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2023年3月6日完成審核。A師完成120日的最終審核通過日期為「2023/3/6」，故當輪次審核通過日期請填寫「2023/3/6」，審核採計天數為120天。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新增欄位】：前輪次-未完成者-未完成原因、預計完成年月日

- 「前輪次辦理情形」為「進行中」或「未啟動」者，請填寫本欄。
- 未完成原因：教師「前輪次」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原因。
- 預計完成年月日：教師預計完成「前輪次」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時間。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案例說明：**
- A師「適用起始年月日」為「2015/11/20」：
  - 「第1輪」：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深度實務研習」完成2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14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2020/3/20通過審核，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 「第2輪」：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1/11/20-2027/11/19」，「深度實務研習」完成2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10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2023/3/6通過審核，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A	2015/11/20	2	2021/11/20	2027/11/19	已完成	2023/3/6	120	2015/11/20	2021/11/19	已完成	2020/3/20	160	-	-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案例說明：**
- B師「適用起始年月日」為107年8月1日：
  - 「第1輪」：因「留職停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8/8/1-2025/7/31」，「深度實務研習」完成1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並通過審核，惟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爰為「進行中」。
- C師「適用起始年月日」為108年8月1日：
  - 「第1輪」：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9/8/1-2025/7/31」，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12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2023/1/15通過審核，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B	2018/8/1	1	2018/8/1	2025/7/31逾6年原因為「留職停薪」	進行中	-	-	-	-	-	-	-	-	-
C	2019/8/1	1	2019/8/1	2025/7/31	已完成	2023/1/15	120	-	-	-	-	-	-	-

05 新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案例說明：**
- D師「適用起始年月日」為104年11月20日：
  - 「第1輪」：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10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並通過審核，惟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爰為「進行中」。
  - 「第2輪」：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1/11/20-2027/11/19」，未有審核通過時數，爰為「未啟動」。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D	2015/11/20	2	2021/11/20	2027/11/19	未啟動	-	-	2015/11/20	2021/11/19	進行中	-	-	累計期間未達半年	2023/4/10

06 表1-18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採計期間	未完成狀態	進行中				未啟動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產業研習/研究單位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	目前未啟動原因	預計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

【刪除表冊】：

◆ 自112年03月起，刪除本表。

【112年03月「技職司」刪除表冊】

07 表1-2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年度/學期	授課時間	**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 □夜間	**□是-相同** **□否-具本職** **□否-未具本職**	□是 □否					

【新增欄位】：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

◆查學校兼任教師有「具本職、未具本職」等2類型，關於兼任教師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定義請參閱「表1-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之填表說明。

◆請依學校對填報「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基準情形，包括【**是-相同；否-具本職者；否-未具本職者**】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7 表1-2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年度/學期	授課時間	**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 □夜間	**□是-相同** **□否-具本職** **□否-未具本職**	□是 □否					

【新增欄位】：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

- **是-相同：**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相同**，請接續填報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否-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接續填報「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否-未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接續填報「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8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 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 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修改定義】：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請依照授課過程中【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EGSP(English for General Specific Purposes,EGSP)/ESP(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 ESP)目標：**針對學生不同專業領域及職場需求而規劃、發展出特定領域之英文課程**，例如護理英文、財金英文、觀光英文等。以培養專業職場所需之領域英文及英語文溝通能力為重點，提升學生專業職場競爭力。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08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 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 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新增選項】：課程類別

◆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STEM領域課程」、**「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可複選，不得空白）。

◆ **「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依本部111年5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679號函之「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之課程發展建議原則」開設之課程。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選項】

08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 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 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新增選項】：課程類別

- **「技優領航計畫」**：依本部111年3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753號函之「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方式」開設之課程。
- **「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742號函之「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推廣指引手冊」開設之課程。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曾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開設之相關課程。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選項】

09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略	休學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期間退學人數	轉班(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死亡	開除學籍

【刪除表冊】：

- 自112年03月起，刪除本表。
- 休、退學人數資料改由表4-18、4-19收集。

【112年03月「統計處」刪除表冊】

10 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修改定義】：僅校外實習保險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惟**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11 表4-8-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活動類別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個人/團體競賽	人數		是否決賽獲獎	獲獎名次	活動起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學生所屬科系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男	女						

【新增欄位】：人數

- 請填列在學學生參與競賽**『男、女』人數**。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請列計於「在學學生」。學生於活動結束日期若已**畢業**，**請勿列計人數**。
- 例：10位學生報名團體競賽，其中以1名學生於競賽結束日期已畢業，不具正式學籍，故人數請填報9人。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期、學院、系所、學制**

- **學年度/學期：**3月填寫111學年度上學期，即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資料
- **學院、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勾選**『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學生』、『其他類學生』**。
- 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身分類別

-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
-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期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期內及本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但截至該學期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 **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 **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 **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 **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
- **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 **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 **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 **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 **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 **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 **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 ◆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減少之休學人數。
- ◆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包含以下原因。
  - ● **辦理復學**。
  - ● **休學轉為退學：**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其他原因，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
  - ● **其他：**包括死亡、開除學籍...等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2 新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 統計各原因休學人數時，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
-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之計算方式為【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期、學院、系所、學制**

- **學年度/學期：**3月填寫111學年度上學期，即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資料
- **學院、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勾選**『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學生』**、**『其他類學生』**。
- 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身分類別

-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退學原因、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
- **學生自請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1.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2.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退學原因、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退學原因、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 **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
- **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如處理家務、逕讀碩、博士班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退學原因、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 **學校勒令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 **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者。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退學原因、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 **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 **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如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若擁有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3 新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開除學籍人數、死亡人數、轉班人數**

- **開除學籍人數**：學生因開除學籍不在學。
- **死亡人數**：學生因死亡因素不在學。
-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請依下列原因分男、女填報。
  - **因志趣不合**：因學生志趣、志向與該專班不符合等原因。
  - **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等原因。
  - **因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112年0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欄位】

14 表8-6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

學年度/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補充定義】：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 本表設置容量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若學校尚未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則請填寫「0」，請勿空白。
- 本表請學校填寫**【設置容量】**，**單位為kWp峰瓩**，而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發電量（度）。

【112年03月因應「資科司」需求補充定義】

15 表15-17專業英語（EGSP,ESP等）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學制	開課年級	專業英語（EGSP,ESP等）課程名稱		辦理期間	是否有研發相關教材	教材內容概述
			中文	英文			

【補充定義】：專業英語（EGSP,ESP等）課程名稱

◆ 本表以收集專業英語（EGSP,ESP等）課程為主，其「專業英語」係指針對學生不同專業領域及職場需求而規劃、發展出特定領域之英文課程，例如護理英文、財金英文、觀光英文等。以培養專業職場所需之領域英文及英語文溝通能力為重點，提升學生專業職場競爭力。

【112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16 表15-20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			補助學生進修、交流人次	
					補助經費來源	補助金額（元）	補助比例（%）	男	女

【取消異動】：學海築夢

◆學生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資料，**請勿填報表15-20**。故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經費來源，**取消新增「學海築夢」**選項。

【「技職司」取消異動】

17 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 (適用表1-8及表6-2)

【補充定義】：

政府-產學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3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 **3.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112年03月因應「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補充定義】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重要事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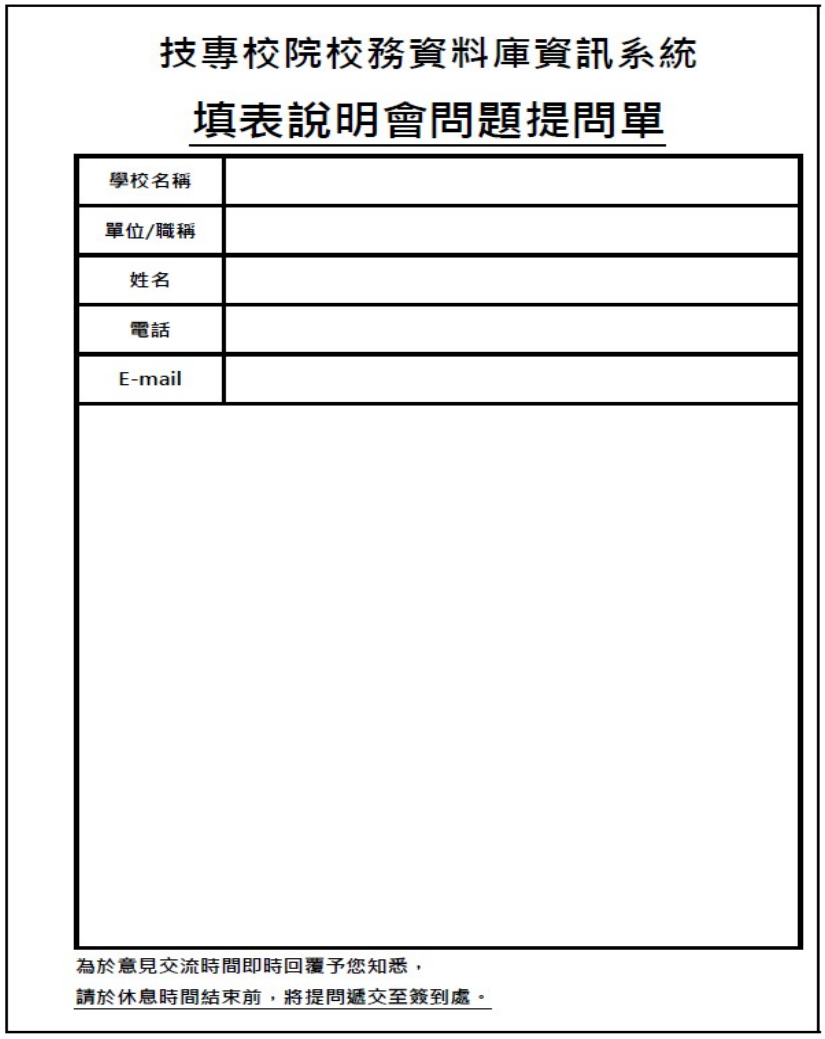
肆 聯絡資訊

肆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該代碼為流水號，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並**非「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並**自105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

◆為維資料穩定性，自109年上半年起「當期及歷史資料」申請之修正範圍，**不得超過三年**；當學年度相關評鑑學校不在此限。

肆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

填表說明會問題提問單

學校名稱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為於意見交流時間即時回覆予您知悉，

請於休息時間結束前，將提問遞交至簽到處。

◆ 本次說明會之**問題提問單**請自行撕取簡報最末頁（如右圖）填寫，若對於本次會議有任何建議事項，請詳細填妥資料，並於會議休息時間繳交至**問題提問回收處**（即簽到處）或場邊工作人員。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重要事項宣導

肆 聯絡資訊

01 聯絡資訊-電話號碼

05-5342601

表冊　分機 5360、5362

系統　分機 5361、5363

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可節省等待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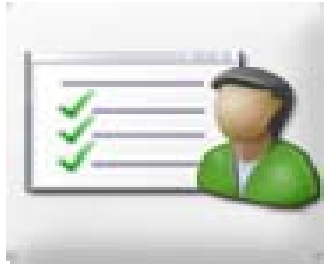
02 聯絡資訊-信箱功能

表冊 tvedb@yuntech.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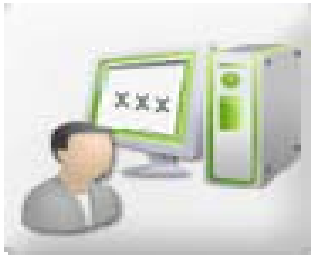
系統 tvedb3@yuntech.edu.tw

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可節省轉信時間

03 表冊資訊



為維護表冊正確性，煩請各校如發現表冊有誤植、錯別字等，懇請於3月3日前來電或來信指正，俾使表冊品質提昇，不勝感激。



3月3日可至本小組系統網站下載：

1. 說明會問答集
2. 填表表冊勘誤版
3. 說明會簡報勘誤版

因響應環保，表冊數量如不敷各校使用，煩請下載卓參

敬祝填表順利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Q & A

問題提問單請自行撕取簡報最末頁
煩請於休息時間繳交至問題提問至**簽到處**。
可至簽到處領取**免費停車券（磁扣）**
（數量有限，領完為止）